

(1) 项目基本情况

配送范围为：日用品类、学习用品类、水果类。具体以实际供货为准。

序号	采购品目	货物要求
1	日用品类	包括但不限于：纸巾、毛巾、牙刷、牙膏、洗衣粉、洗衣皂、香皂、药皂、沐浴露、洗发水、护肤品、唇膏、洁面乳、爽身粉、花露水、水杯、饭盒、水桶、衣架、香皂盒、漱口水、脸盆、短裤、袜子、鞋刷、洗洁精、剃须刀、电池、凉席、卫生巾等。
2	学习用品类	包括但不限于：笔、软抄本、信纸、信封（含邮票）等。
3	水果类	包括但不限于：冰糖芯苹果、香蕉、贡梨、赣南脐橙、沃柑、桔子、砂糖橘、沙田蜜柚、石缝西瓜、梨瓜、哈密瓜、火龙果、桂圆等。

(2) 供货服务要求：

1、采购的数量按实际发生量进行结算。

2、定价规则：

2.1 合同签订前，组织一次询价。采购人成立不少于 3 人的实地询价小组，询价考察南昌市的天虹、华润万家、永辉超市、大润发、麦德龙、旺中旺、乐豆家等连锁超市和便利店，确定合同品目。中标人必须委派代表全程陪同。

2.2 超市、便利店内有的品目，定价将以上述任意至少三家超市（便利店）的最低价（折扣、促销除外）的平均价作为基准价。若部分品目无法同时在三家超市（便利店）中询到价的，即以所询最低价（折扣、促销除外）的平均价作为基准价。如采购人需要的商品（有品牌的）在超市和便利店未能询到价但南昌有该品牌专卖（直营）店的，以该品牌专卖（直营）店的售卖价格（折扣、促销除外）作为基准价；超市、便利店或市内专卖店没有的，以该品牌在天猫、京东等官方旗舰店的售卖价格（折扣、促销除外）作为基准价。（询价至少三家超市、便利店、品牌专卖（直营）店、网店（天猫、京东等官方旗舰店）的平均价不能高于去年招标的最高限价，如果高于去年最高限价，则按去年的最高限价作为基准价。）注：“去年最高限价”可由中标人自行查询招标公告信息，或者由采购人提供。

2.3 基准价格确定后，根据中标人中标综合折扣计算执行价格。供货单价计算公式：供货单价=基准价*中标综合折扣。（询价时现场记录价格、品名、品牌和计量单位，由询价人员共同签字，并编制询价记录单，原始记录单据由采购人保管）

2.4 如因采购人实际工作需要增加合同以外品目的，经采购人、中标人共同询价后，按照基准价*中标综合折扣配送，并签订补充协议。

- 3、投标人所投产品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法律法规，供应的商品必须符合国家、行业和生产企业的质量标准，并遵循该类商品主管部门或行业部门的任何强制规定和标准，符合产品质量、安全、卫生、环保等方面的标准。
- 4、供应过程中必须遵守采购人生活卫生管理部门制定的相关规定。同时，所供应货物必须符合国家相关规定，严禁劣质、变质及过期物品流入狱内，如出现违法、违规问题由投标人承担责任。
- 5、提供的货物必须符合以上所列产品要求。
- 6、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合法生产或合法代理的，日用品要求在保质期内，其剩余保质期不得少于标注有效期的三分之二。并能确保按具体采购需求的数量、质量、价格、供货日期等及时供货。水果要求提供本批次产品的检验合格报告。严禁提供劣质、变质商品。如因投标人提供的日用品类、学习用品类、水果类出现质量问题，导致造成使用人员出现人身伤害、患病或中毒等情况，由投标人承担全部责任。
- 7、投标人所提供的水果必须符合食品安全国家《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GB 2761-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2-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GB 2763-2016）等相关标准要求。
- 8、投标人必须按采购人计划按时按要求送货，采购人提出采购需求后（以采购人电话、短信、邮件或微信通知时间起），可在 36 小时内按品种、数量、质量要求将货送达指定地点，以确保服务站正常运行，不得以任何理由不供货。
- 9、食品溯源要求；投标人食品供应链必须明确，所有食品的来源必须清晰，来源应当是受到地方政府部门监管的流通市场或种植基地，生产食品的源头与投标人要有固定的合法的供应关系。投标人应保存以下资料：①、投标人与生产企业的销售合同；②、生产企业的送货单和销售发票；③、投标人与采购人的采购合同及送货单据、销售发票。
- 10、必须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建立健全各项管理制度，保证食品安全，有明确的安全责任人。因所供货物质量原因导致采购人监狱内发生食品安全事故，除解除合同、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外，投标人还需赔偿监狱救治经费及误工损失，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 11、投标人在商品配送期间应严格遵守采购人对于监管的有关规定，做好工作人员的教育工作，自觉接受安全检查。投标人应将送货车辆、送货人员名单及基本情况送监狱审查备案，没有备案的人员、车辆不得送货。送货人员应遵守监狱安全管理规定，服从管

理。关好车门、窗、保管好工具和私人物品。不得乱跑乱看乱打听，不得与服刑人员交谈供货以外的事情，不得在外面散布监狱内的消息，严禁携带手机等通讯工具，严禁违法、违禁品流入狱内。一经发现，立即取消供货资格，并视情况做出其他处理。

12、投标人在签订供货合同时需与采购人签订保密协议和外来人员监管安全责任书。

13、采购人提前三天将供货清单发送给投标人准备供货，发货单上注明品类、数量、送货时间，投标人必须按采购人计划按时按要求送货，投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不供货。

14、为保证商品充足的供应，投标人提供一处室内仓储面积达到 100 平方米的仓储场地。

（①若为自有的，提供房屋产权证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佐证；若为租赁的，提供标明经营面积及场所所在地街道门牌号码的场所租赁合同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佐证；

②提供仓储点不同角度的照片四张（其中须含有体现仓储点大门的正面照片一张）。

15、为本项目提供 1 辆专职配送车辆（箱式运输车）及 1 名专职配送人员；整个运输过程应科学合理，运输必须采用符合卫生要求的外包装和运载工具，并且要保持清洁和定期消毒，车厢内无不良气味、异味。（若为自有的，提供车辆的行驶证及购车发票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佐证；若为租赁的，提供车辆租赁协议及车辆行驶证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佐证）

16、首次供应时，须提供《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等证照复印件给采购人存档备案。每次供应时应向监狱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货物清单（送货单）。

17、商品包装要求，容器(袋)要求清洁、干燥、牢固、无异味、无霉变现象，包装完好无破损，严禁使用玻璃、金属类等锋利材质。

18、必须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建立健全各项管理制度，保证食品安全，有明确的食品安全责任人。因所供货物质量原因导致狱内发生食品安全事故，须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19、投标人在商品配送期间应严格遵守采购人对于监管的有关规定，做好工作人员的教育工作，自觉接受安全检查，保管好工具和私人物品，不准与罪犯发生任何往来关系，不准与罪犯私下交易，严禁携带手机等通讯工具，严禁违法、违禁品流入狱内。

20、提供货品时应严格遵守采购人监管安全有关规定，自觉遵守安全检查，严禁违禁品流入，一经发现即终止合同，并按相关部门规定处罚。采购人将保留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

注：以上“技术要求”为实质性条款须完全响应，否则投标无效。